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字第926號

原告 興樺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媚瑛

被告 陳月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負責人李媚瑛介紹臺北市○○街000號2樓屋主傳瑞嬌介紹被告去簽出售或出租，被告已經出售，成交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，服務費百分之6共計90萬元，原告應分一半即45萬元，全數遭被告侵占，被告並更換全新lexus紅色汽車，被告還告訴傳瑞嬌「謝謝她服務費換新車」，依法提出告訴，以懲不法事，不當得利，損害賠償等語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5萬元。願意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中和區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雖原告起訴狀提及「損害賠償」，但未陳述係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」抑或「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」，然不論為何者，其侵權行為地或約定債務履行地均屬不明，是僅能以被告住所地認定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3 法 官 陳紹瑜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07 書記官 涂寰宇